

证券代码：834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##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侨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150,4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9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496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0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制度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了相关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50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），同时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

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、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50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内部投资结构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50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修订公司制度	2,996,100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洪蛟、谢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